

证券代码：873811

证券简称：千禧龙纤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陆德明、冯杰、严红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陆德明先生：196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2 年 8 月至 1988 年 8 月，任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所主办会计；1991 年 4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浙江财经学院会计系教师、副主任；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中国财政部会计司会计准则委员会技术研究部负责人；2001 年 4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中国证监会会计部处长；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湖南证监局局长助理；2008 年 8 月起任新潮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现已退休；2018 年 7 月至 2024 年 6 月，任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9 月至今，任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冯杰先生：197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9 年 6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杭州娃哈哈集团设备工程部技术员；2004 年 8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远纺工业（上海）有限公司研发主管；2005 年 2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研究助理（博士后）；2007 年 2 月至今，历

任浙江工业大学化工与材料学院、材料学院副教授、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浙江工业大学材料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5年12月至今，任杭州青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浙江科冠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6月至今，任广西碧欧生态环境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10月至今任临沂海维特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3、严红女士：196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年7月始任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教授，现已退休；2016年12月至今，任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律师；2020年11月至今，任杭州微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陆德明、冯杰、严红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陆德明	5	5	0	0	否	3
冯杰	5	5	0	0	否	3
严红	5	5	0	0	否	3

陆德明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同时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冯杰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同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委员。

各位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相应开展工作，在各自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充分履行职责。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陆德明、冯杰、严红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5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4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8、《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9、《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同意

		11、《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2、《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3、《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4、《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1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6、《关于前期财务报表补充披露信息说明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5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变更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6 月 1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8 月 1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4、《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9 月 1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结合自己专业知识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等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和建议，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对于公司提交的议案，我们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进行深入分析和研究，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在审议过程中，我们积极与其他董事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发表自己的观点，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有益的参考。对于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我们要求公司及时提供详细的资料和说明，并持续关注事件的进展情况，确保公司的决策和运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为了不断提高自身的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我们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并向公司管理层传达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2025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贡献自己的力量。

独立董事：陆德明、冯杰、严红

2025年4月28日